



多方面的努力

崔敬伯

頃因當選立法委員，謹於五月七日請辭署中職務，自五月八日起，參加立法院工作。回溯本稅辦之初，即參末議，二十六年抗戰開始，復參加本稅實際工作，日月不居，忽忽十有餘年，一旦言辭，衷心不忍。所幸本稅基礎，大體業已建立，歷任主事首長，復能賡續開展，恢弘作風，雖遇時局逆運，終能克服艱難。諸同仁年事方強，業績久彰，必能奮志戮力，共底於成。不佞雖小別征途，仍當爲同仁吶喊也。謹佈區區，諸希鑒察，遙致

全國同仁！

三十七年五月八日於南京

崔副署長當選立委

崔副署長敬伯，當選立法委員，依

法辭副署長職務。崔先生自始參加本稅，設計推動，備極辛勞，數年來輔弼署長，對於本稅興革，厥功尤偉。經部署長悉切慰留，而同人尤不勝依戀之情，特爲餞別。復蒙「臨別贈言」，交本刊發表。在本稅艱困苦之秋，署中同人對崔副署長改任立法委員，今後對於本稅，當能盡力聲援，寄以莫大之期望。

崔先生公館在南京中央路大樹根二六六號，附此以告同仁，以便通訊。

署中同仁餞別

編者

業務報導

我們怎樣辦瀋陽第一類所得稅

威斯謀

前言

在通貨膨脹稅源枯萎的現時，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教育上的意義，實遠大於財政上的價值。易言之，此稅之辦理稅政較稅收尤為重要。對於這新生未久的新稅，如因稅收無幾而忽視其價值，是同切求達成理想希圖一蹴而幾同様危險與錯誤。默察十年來的發展，我們感到由於觀念上及原則上的錯誤，常連帶造成了技術上和方法上的錯誤。致第一類所得稅的進行漸感疲弱。不僅稅政稅收談不上，且漸為人所病，幾被根本否定了此稅本身所具的價值與意義。

一類所得稅的優點是公允負擔，富有彈性，而辦理的方法則避免

苛擾同情弊。凡此種種，現行稅法無不竭力求之，而且原則都是對的。但當今時勢非常，怎樣能配合實情圓滿達成這些目標，並培養納稅義務人的良好習慣，却頗費斟酌，亦為當前辦理此稅最難的一個課題。這篇報導就是為達成前述要求的一個實驗紀錄。

物價指數

物價的漲落，關係工商業的盈虧最大，表現物價升降的物價指數，是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重要參考資料。

現在階段，由於物價昇騰太快，容易形成「虛盈實虧」；就整個國民經濟來說，確是嚴重的現象。政府以通貨膨脹為手段，徵用了國民財富，「虛盈實虧」乃是後果之一，貨幣僅是交易媒介，貨物與貨物間還存在着交換的比值，假設年度終了物價平均上漲了廿倍，而某商經營的貨物却漲了四十倍，則該商即虧損二成的貨物，倘以餘貨清售換購祇漲二十倍的貨物，還可比年初能買得的多百分之六十的數量。此種商人較經營貨物上漲倍數小的商人，自有較大的負稅能力，蓋「盈」雖「虛」，相較之下「虧」却不能算「實」。物價指數通常分成四大類或五大類，這種分類方法對於我們直稅機構尚嫌

不切合實用。一類所得稅課徵的主要對象是工商各業，每業所經營的商品各異類，瀋陽分局的物價指數，即以當地商會所屬同業公會為分類的標準。每業成一類，選各該業所經營的主要商品數種，為調查價格對象。以月之一、十一、廿一、三日市場價格為準，求出該月該業每種商品的指數，該業全部商品的平均指數並及各業商品的各月總平均指數，凡年終指數高於半終總平均指數的業別，恆是商況較佳、負稅能力較大的業別。

此項指數由統計室負編製的責任。但查價員仍歸業務課負責辦理，瀋陽分局的物價調查，以四十四個主要同業公會（即分四十四類）為對象，調查的商品共二百餘種。

普查

普查為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的基本工作，普查工作同例在舊歷元宵後開始辦理，現時經濟情況不穩定，歇業轉盤改組的情事在平時即不斷發生，新舊年時更為頻繁，其中且有趁此改換牌名，以圖逃稅的。瀋陽分局普查工作在二十六年十二月間即開始分區辦理，原因為（一）利用年末稽徵工作稍閒時機，以免人員閒散。（二）時間從容，普查可以力求詳盡。普查資料之整理亦可益求完善。（三）加蓋商帳，（或補蓋）可防止趁未結算時之取巧，並附帶辦理滯納催繳，一舉數得。（四）有效預防利用年終歇業轉盤改組方式之逃稅行為。

直接稅徵收機構規定應有地業領戶冊之設置，兩者內容頗多重複，雖力求詳盡，實際使用時仍嫌不足。為求切合實用起見，瀋陽分局將地領戶冊內容簡化，而業領戶冊即以各商自行填寫的普查表，以所加入之同業公會（如兼屬數同業公會從其主業）為標準，添一索引，彙訂而成。凡未加入同業公會的，亦以其營業性質之所屬，附在冊內。

依照瀋陽初時的計劃，另立簡單的地業領卡片各一套，專備作催報催繳之用；因經費困難未辦。業領戶冊儘量的照所在區域的先後排列，訂冊後，每一商號順序標明「商號業領編號」。此項「商號業領編號」係永遠使用，代表此

（下接第上欄）

半月來本署重要工作

年前普查清冊，發現新的單位，及清查年後歇業改組轉營的單位，以便立新申報，提前查徵。除新單位及變動單位外，不再向商號單行查詢。

商況調查

一、公布定額薪資所得稅暫時所得稅征課調整辦法 依據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規定，第二類乙項定額薪資所得之起徵額及課稅級距，暨第五類一時所得之起徵額，得由本部擬具調整辦法，呈院核定，分別按照物價指數於每年四月、七月、及十月各再調整一次。本署前經擬具該項調整辦法草案，由部呈院核奪。現奉指復，修正通過，已由部連同四月份調整數額同時公布施行。

二、公教軍警人員定額薪資所得稅自四月份起恢復征收 公教軍警人員定額薪資所得稅，年餘以來，係按底薪征課，事實上等於免稅。自修正所得稅法公布後，經呈奉院令核准，由四月份起，按照全部薪津恢復征課，已通令各直接稅局遵辦，并呈院轉請國府通令各機關知照。以利推行。

三、工礦運輸事業重估資產調整資本辦法通令廢止 工礦運輸事業重估資產調整資本辦法，原適用於三十六年，嗣准經濟部函商展期三月，至本年三月底滿期，茲已會同經濟部通令廢止，并呈院備案。

四、修正遺產稅法草案經立法院審查通過 修正遺產稅法草案，已於本（四）月二十日由立法院初步審查修正通過，再經聯合審查會通過後，即可提出院會完成立法程序。

五、規定外輪特種營業稅征課辦法 關於外輪特種營業稅如何征課一案，經本署解釋如下：（一）經常航行我國各口岸之外輪，我國設有總公司者，其應納特種營業稅，應適用按噸位計稅之規定，以示一律；如其總公司在國外，僅在我國設有分公司者，即由其較大之分公司依照規定彙總報繳；如在我國僅有一分公司時，則依照規定就地報繳。（二）非常航行中國口岸之外輪，到達或途經中國各口岸攜載客貨時，應向分公司或代理行就其攜載客貨之營業收入額，課征特種營業稅。

（上接第下欄）

一、商號；在編製調查報告表或估計報告表及核發徵款通知書時，均標明此「業領編號」，以便查考及登記。

在舊年元宵後，瀋陽分局又辦了一次普查復核工作，這工作的目的在根據

辦理商況調查的目的，在明瞭各業在過去一年中的商業情況。這是查賬人員利用新舊年間的餘閒做的事。先期飭各同業公會造送會員名冊，附帶請根據各會員實際情況評定等第送局，由主管人員分別邀各業公會理事長或其他負責人員三數人來局談話，詢問該業一年來之商況，考查送來會員等第名冊是否正確與公允，並出示有關該業一年來之物價調查資料。此項談話即時製成談話記錄，經初步整理後，交熟悉各該業商情之調查員向外間作廣泛之侧面調查，以充補正原談話記錄之不足；即成該業商況調查。商況調查的內容格式均係規定，計包括一、該業特徵二、該業行規及與有關業別之關係三、該業近年來之營業情況四、貨物來源及銷路暢滯情形五、主要商品之漲落六、毛利純益逐月增減情形七、因時局轉變該業所受之影響八、製造業生產量逐月生產情形九、該業資金週轉調劑概況十、每一從業人員全年平均銷貨或收入金額。

物價上漲倍數的多寡，同商況好壞誠然關係密切，但並不是絕對的。舉一個例：瀋陽市的水菓去年年終比年初上漲了一〇三倍，但商況極為惡劣，幾乎

多方面的努力……… 崔敬伯
崔副署長當建立委署中同人能別

半月來本署重要工作

所得稅估繳 各地順利推行
署解釋如下：（一）經常航行我國各口岸之外輪，我國設有總公司者，其

應納特種營業稅，應適用按噸位計稅之規定，以示一律；如其總公司在國

外，僅在我國設有分公司者，即由其較大之分公司依照規定彙總報繳；如

在我國僅有一分公司時，則依照規定就地報繳。（二）非常航行中國口岸

之外輪，到達或途經中國各口岸攜載客貨時，應向分公司或代理行就其

攜載客貨之營業收入額，課征特種營業稅。

錄 目

所得稅估繳 上海商會請緩繳不准 滯期繳納處罰
崔副署長當建立委署中同人能別

半月來本署重要工作

所得稅估繳 各地順利推行
署解釋如下：（一）經常航行我國各口岸之外輪，我國設有總公司者，其

應納特種營業稅，應適用按噸位計稅之規定，以示一律；如其總公司在國

外，僅在我國設有分公司者，即由其較大之分公司依照規定彙總報繳；如

在我國僅有一分公司時，則依照規定就地報繳。（二）非常航行中國口岸

之外輪，到達或途經中國各口岸攜載客貨時，應向分公司或代理行就其

攜載客貨之營業收入額，課征特種營業稅。

（上接第下欄）

一、商號；在編製調查報告表或估計報告表及核發徵款通知書時，均標明此「業領編號」，以便查考及登記。

在舊年元宵後，瀋陽分局又辦了一次普查復核工作，這工作的目的在根據

直 接 稅 通 訊

所 得 稅 估 納

各 上 逾 地 海 限 者 商 會 順 會 請 处 利 稅 缓 納 辦 不 准 理 行

各地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估繳工作，正積極推動，進行順利，尤以華北之天津、太原、包頭、西北之西安、寶鶴、東南之晉江、蘇州、浮梁；西南之桂林、嘉興及華中之無錫、衡陽、蚌埠、常德等地，據報多數商號皆已如期納庫。至上海，無錫等地商會所請減低估繳倍數，不再舉行查帳各點，本部已嚴詞批駁，並通飭各直接稅局對於逾限不繳稅款者，均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送請法院嚴予懲處。該條關於罰款之規定如下：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十日內繳款者，處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五十之罰鍰；逾限三十日內繳納者，處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二十之罰鍰；逾限二十日內繳納者，處以所欠金額一倍之罰鍰；逾限四十日內繳納者，處以所欠金額二倍之罰鍰；其逾限四十日未繳者，處以所欠金額三倍之罰鍰，停止其營業，並強制執行追繳之。本部均盼各業商號依限繳稅，免致處罰，徒增負擔。

(附錄)上海參議會卯徵代電稱：「卅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費部通令六倍估徵，並限期預繳在案，上海直接稅局且已在分發估繳通知書，積極執行徵繳命令中，本市工商界以物價上漲至速影響購買力者極鉅，且工資開支急遽增加，已感維持不易，六倍估征辦法之實行，尤令工商各業萬分惶恐，本會迭據滬市百餘工商同業公會之呈請，深以目前百業蕭條，商力實有不勝負荷之處，爰代呼籲請變通辦理者四，計(一)減低估繳倍數；(二)延遲繳款時期；(三)估繳之後不再查帳；(四)如有稅負過鉅實難照繳，自願查帳者許其即時申請查帳，以上四項辦法務請實施，才免工商各業瀕於危殆，用特電請俯納辦理見復。」經本部(四月廿六日直一〇〇七號)電復：「查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實行估繳辦法，原在提早納稅時間，時際艱難，國家歲出預算增加甚鉅，所得稅以六倍估繳，尚係從低規定，且此項估繳稅款，係屬暫緩性質，為使各商負擔公允，自仍應在核實際稅額多退少補。所曠減低估繳倍數，遲延徵款時期，估繳之後免再查帳，及自願查帳者逕行查帳四點，核與院案不符，礙難照辦。」

各地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估繳工作，正積極推動，進行順利，尤以華北之天津、太原、包頭、西北之西安、寶鶴、東南之晉江、蘇州、浮梁；西南之桂林、嘉興及華中之無錫、衡陽、蚌埠、常德等地，據報多數商號皆已如期納庫。至上海，無錫等地商會所請減低估繳倍數，不再舉行查帳各點，本部已嚴詞批駁，並通飭各直接稅局對於逾限不繳稅款者，均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送請法院嚴予懲處。該條關於罰款之規定如下：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十日內繳款者，處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五十之罰鍰；逾限三十日內繳納者，處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二十之罰鍰；逾限二十日內繳納者，處以所欠金額一倍之罰鍰；逾限四十日內繳納者，處以所欠金額二倍之罰鍰；其逾限四十日未繳者，處以所欠金額三倍之罰鍰，停止其營業，並強制執行追繳之。本部均盼各業商號依限繳稅，免致處罰，徒增負擔。

半數以上產倒閉，原因是亂頻仍，來源斷絕，貨雖漲得猛，却無賣買可做，爲了區別商況的好壞，採用商況計分法，凡物價連續上漲，倍數亦大，營業未受意外打擊，貨本位的保持情形良好，商號納稅單位未見減少的業別，給予滿分；情形稍差的酌予減分；情況惡劣的打很低的分數。各業商況計分的用途，在後面推計各業負稅能力的公式中，可以顯示出來。

各業商況計分既關係重大，自需要很客觀而且公正的眼光來判定。爲求公允確當，瀋陽分局會以此就教於商界公正人士。

校 正 以 往 年 度 課 徵 尺 度

瀋市一類單位一萬六千餘，以往年度各業負稅情形有詳細的分析與統計。由於去歲所得稅辦理有先後，徵課尺度本身有寬嚴，如不加校正，在估計各業負稅能力時，勢將影響公允性；故均需一一加以客觀的檢討。業與業間相互權衡比較，當時徵課的稅款是太重抑太輕，凡太重者，打較低的百分數，合宜的打滿分，(百分之百)太輕的打超過滿分的百分數，設某業去歲稅負共流通券二千萬元事後檢討約少課百分之二十，則在校正以往年度課徵尺度時，某業給予一百二十分，(即百分之百二十二)，該業上年負稅合理基數就升爲流通券二千四百萬元了。此項校正工作，與後節推計各業稅負能力的公式，也有關係的。

各業稅負能力的估計

物價指數由統計室編製，普查單位及各業徵納統計數由業務課辦理，商況調查由查帳室編撰，校正以往年度課徵尺度是共同會商決定，這些工作辦完，全部資料交由審核室編製「各業稅負能力估計表」。

要根據每一營利事業所得者之實際所得課稅是難能的事，因爲一般帳冊多屬記載不實。過去一類所得稅法起徵點太低，要求太苛，至與現實情況相距日遠，是形成今日虛偽逃避習慣的主要原因。由於現時通貨膨脹情形的嚴重，假帳更形充斥，根據實際獲利情況課徵，求絕對公平的負擔，既不可計求，退而求相對的公允負擔，實是最起碼的條件。

求相對的公允負擔，對各業稅負能力必須要有概括的估計，我們彙集左列資料刊登「各業稅負能力估計表」，目的即是要估計有一個較公允的數字。這個估計表的內容是：

(一) 上年度各業徵課數單位數及佔總徵課數百分比

定額薪資所得稅暨一時所得稅征課調整辦法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財參字第〇〇八三三五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所得稅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第二類乙項定額薪資所得稅之起征額及課稅級距暨第五類一時所得稅之起征額於每年四月七月依本辦法調整之。

前項起征額及課稅級距如生活費或物價漲落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時得不予以調整。

第三條 調整起征額及課稅級距之計算根據在第二類乙項定額薪資所得稅為主計處公市之全國公務員生活費總指數在第五類一時所得稅為主計處公布之全國營售物價總指數。

第四條 調整起征額及課稅級距之計算方法以前一年十一月份各該項指數除每次調整前第二個月份同項指數所得之商數再分別乘以年初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起征額或課稅級距其公式如左：

$$\text{調整之起征額} = (\text{年初立法程序之起征額}) \times \frac{\text{當年一月或五月或八月份各該項指數}}{\text{前一年十一月份各該項指數}}$$

$$\text{或課稅級距} = (\text{年初立法程序之起征額}) \times \frac{\text{當年一月或五月或八月份各該項指數}}{\text{前一年十一月份各該項指數}}$$

第五條 前項商數之計算以三位小數為限其積數以萬元為單位均依四捨五入法計算之。

依本辦法調整之起征額及課稅級距由財政部於每次調整前公布。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七年四月起定額薪資所得稅及一時所得稅之起征額及課稅級距表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財參字第〇〇八三三六號部令公布

一、第二類乙項定額薪資所得稅
(甲) 起征額：每月所得額滿七、九一〇、〇〇〇元者

(乙) 課稅級距：
一、所得額在七、九一〇、〇〇〇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一。

二、所得額超過五二、七四〇、〇〇〇元至一〇五、四七〇、〇〇〇元者就其超過額加征百分之二。

三、所得額超過一〇五、四七〇、〇〇〇元至一六三、六七〇、〇〇〇元者就其超過額加征百分之三。

四、所得額超過一六三、六七〇、〇〇〇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加征百分之四。

二、第五類一時所得稅之起征額：每次所得額滿二三、九九〇、〇〇〇元者。

(1) 上年度各業納庫數及單位數及佔納庫總額百分比
(2) 一年來各業物價上漲倍數及總平均倍數

(四) 上年度各業商況百分數

(五) 上年度各業徵課尺度校正百分數

(六) 本年各業普查單位數

(七) 本年各業預計徵繳數

(八) 本年預計徵繳佔全擬徵數百分比

根據瀋局「三十六年度瀋陽市各同業公會主要商品物價指數表」，全年物價上漲倍數迄至舊歷年終是一八、四四倍，即以下列公式求各業之預計徵繳數字：

某業上年納庫總數 \times 一類稅項增加倍數 \times (某業平均物價上漲倍數) \times 商況對比百分數 \times 某業上年課稅尺度校正百分數 = 預計本年某業徵繳數

這張估計表作出後，發現預計徵繳數大於原定預算數字幾近一倍，經分析原因是(一)主要業別物價上漲倍數超過平均指數(一八、四四倍)有五六倍的很多(二)商況對比計分未盡公允。對於第二點當即迅速校正。困難是第一點

，物價平均上漲一八、四四倍，而政府所給任務祇要增收十倍，換言之就貨幣實際購買力說，政府所要的稅收是遠低於去年的實收數值的。一個物價平均上漲一八、四四倍，一切正常的業別，祇需多繳十倍稅，已佔便宜；對於超過一八、四四倍的業別，其超過部份在道理上說，是該毫不猶豫的參酌超過的倍數增加其負擔。但經實地推算後，考慮到事實問題，對一個物價上漲一百倍的業別如要責令較去歲多繳五六百倍稅，是不易就範的。於是對平均上漲五十倍以上的業別改用二十個月的平均指數，而不以年終一月上漲的總倍數為準，這個措施使瀋局合理徵課的精神減色，所幸並未因之增加其他業別的應負擔數。

通貨膨脹在商人有「虛盈實稅」之苦而在政府收入的本身來說，固亦逐年暗中縮減。其中實潛伏着深刻的危機與隱憂。

各納稅單位稅負能力的估計

各同業公會所造送的會員等第名冊，僅能作為參考資料，為求詳實起見，

■下接第八頁■

遺產稅法修正要點

我國遺產稅法自廿九年七月一日公布施行，迄今將近八載，由於物價上漲，經濟情況變更，雖先後於卅四年二月十七日及卅五年四月十六日將稅法一再修改，以適應實際，顧基礎終未奠立，績效迄未大彰，溯其重要原因，約有左列數端：

一、我國為農村社會，保守性重，家族觀念強，遺產多者，類為巨紳豪富，對於遺產稅多持反對態度。

二、人口死亡，財產調查，均無確切登記可資依據，致控制稅源，甚感困難。

三、主管稽征機關多以預算小，費力大而成果少，未加注意推動。

四、原訂稅法，係參照歐美成規，在我國現社會情況下，就民情，經濟組織，納稅知識習慣及能力而言，均感稅率重，計算繁，不免有懼憚忘

理，以致或為技巧，希圖逃稅。

五、目前物價，迄未穩定，現行稅法所規定之起稅點，稅率，及有關貨幣數額之規定，均未能切合實際。

茲為針對上述各點，以期克赴事功，除將廣行致核，加強本稅行政力量外，經根據年來各級稽征機關推行之經驗，及學者與論界之建議，將現行稅法，加以修正，其立法精神，擬宏獎輕稅重罰為原則，庶幾簡便易行，取之毋傷，一俟人民養成納稅習慣，稅基穩固，然後再將稅率逐漸提高，用達平均社會財富之目的。爰將擬修正之要點列舉如左：

一、提高起稅點：參照目前物價指數之上升情形，酌量將起稅點由原定之一百萬元提高至二億元，以利推行。（如第十條之規定）

二、調整起稅點：現行稅法之起稅點，係作硬性規定，遇物價波動時，非經立法程序，不得變更，缺乏彈性，茲擬改為以此次修正之起稅點為基準，每年一月七月按主計處所編全國物價總指數調整一次，以切實際；並規定調整之日起稅點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施行，藉能迅赴事功，（如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是）。

三、增訂現價估課：對於逾期怠不申報者，現行稅法原定科以罰鍰，惟在目前物價波動激烈，倘對如期申報與逾期怠不申報者，均採遺產價值之計算以權承開始之日起為準，則稅負相差，過於懸殊，納稅義務人權衡輕重寧冒科罰，而稽延不報，故宜增訂現價估課辦法，始克促使依限申報，並昭公允。（如第十四條之規定是）。

四、減低稅率：現行稅法之最高累進稅率，為百分之六十，國人納稅觀念

，當待多方培養，稅率過高，適足以使人民發生恐懼心理，競為逃稅，故宜減輕負擔，俾克順利推動，擬將最高累進稅率減為百分之六，俟將來推行有基礎時，再予逐漸提高。（如第十一條之規定是）。

五、簡化稽征程序：原稅法第十九條規定不服復查決定時，得向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申請審查，惟審查委員會委員，除主管稽征機關長官一人外，餘均為當地各機關首長或地方人士，會議不易召開，委員不免徇情，易為納稅人利用以拖延時日，實施以來，滯礙良多，復查決定不當，不經審查，仍可提起訴願，再訴願以為救濟，並無害於納稅義務人之權益，故宜廢止審查程序，俾遺產稅之課徵，由申報至最後核定稅額，均由稽征機關自行辦理，以減少滯礙，簡化程序，以利推行。（如刪去原稅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是）。

六、實行估價：遺產估價之高低，關係稅負之輕重，倘無具體統密之規定，極易滋生流弊，故規定須先經過一估價程序，以昭慎重。至其辦法，則另定之。（如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是）。

七、獎勵自納：遺產稅自開征以來，自動報繳者，為數極少，調查核稅，催繳納庫，均感困難，故增訂獎勵自納條文，以資倡導（如第十九條之規定是）。

八、加強控制：根據稽征機關推行遺產稅之實際經驗，發現被繼承人多在死亡前將財產分析或贈與他人，繼承人多串通親友偽造被繼承人生前債務文件，或被繼承人與繼承人故同地政推收稅契等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或向司法機關請求公證或取得財產故意不使用本名，以圖逃漏遺產稅之準備，故須嚴法規定，以資控制。如第七條第九條第廿五條第廿七條等規定是。

九、加重處罰：現行稅法僅規定對於怠不申報者，得科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對於意圖減免稅額而為隱匿遺產之行為者，除照補稅額外，并科以所隱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罰則似嫌輕微，不足以收懲一儆百之效，故宜加重處罰，以防逃漏。（如增訂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是）。

十、懲罰滯納：現行稅法僅有逾限增加法定利息之規定，處罰過輕，難收早日納庫之效，故宜改訂罰則，以利征收。（如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是）。

十一、規定實物抵稅：現行稅法規定須以法幣繳納國庫，但納稅人如無現款可資繳稅時，依稅法規定，可將其所得遺產拍賣為現金，以繳清稅款，但在邊遠市縣，地方紳商之潛勢力甚大，遇有此輩為納稅義務人時，每有拍賣遺產經二次減價，而仍無買受者，征課方法至此已窮，故擬增訂規定經二次拍賣無人承受者，即照最後所估價格抵繳稅款及罰鍰以濟窮通。如該項遺產之價格，超過稅額及罰鍰金額者，其超過部分，仍為納稅人所有，復查遺產稅額須劃撥地方成數，並擬規定抵繳之實物，以不動產為限，則此項抵繳稅款之不動產，即可撥交當地地方政府作為公產，或專作為慈善或教育事業之基金，由是不動產之管理問題，即可解決，至抵繳稅款及罰鍰之辦法，則擬另行詳細訂定以利實施。

新印花稅法諸問題

遺產稅逾期申報依法處罰

無湖直接稅分局三十七年四月十四日代電經本署核復如次：查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如不逾限申報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者得依遺產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予以處罰至納稅義務人於法院執行罰錢後仍延不申報者得依遺產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後半段規定：「遺產稅稽征機關得逕行調查估計決定其遺產總額及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所擬治請地方行政機關勸服申報一節於法無據未便照准（四月廿三日直二二八二三六八號）

一、第八條的含義

印花稅法第八條規定：「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仍應另貼印花稅票」係指因時效期間之經過債之契約所載之標的用物之請求權已歸於消滅債權人不得聲請法院強制債務人履行債務然經證據當事人願意由債務人承認該項債務則無論其承認為口頭抑書面承認按民法總則第六章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該項已經消滅時交之債之契約因一新契約並繼續有效該項憑證即屬繼續使用之憑證應依法另貼印花稅票茲例釋如次：

但在二年內甲未履行債務乙亦未行使債權即依據民法總則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乙之請求權已因失時效而消滅惟乙於二年後已請求甲為給付雖甲未即時結付但允應行債務則該項債務欠款據即屬已失時效而紅眼人約定繼續使用之憑證應依法另貼印花稅票（二）某丙向丁借款約定一年償還書立契約屆滿一年後丁行使返還請求權而丙無力償還則該項契約雖已逾期惟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規定該項契約仍未失其時效但如內丁商定轉期繼續使用則該項契約因產生一新的債之關係應依法另貼印花稅票（三）某庚與辛訂立不動產和貨契約庚以不動產供辛使用以一年為期屆期該項租約失效如未另訂契約辛雖繼續使用庚之不動產原租賃契約亦勿庸另貼印花稅票惟雙方如同意將原契約延長一年或修改原契約續租賃關係應依法另貼印花稅票（部令直二二八四五〇號四月廿九日）

二、主從債務憑證之區分

新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六目借貸質押及欠款契據註釋欄第三項所稱主債務憑證與從屬債務憑證。二詞應就同一借貸質押及欠款關係人嗣後續有轉移則不得再以次一行爲認定爲同一行爲易言之在同一債之關係中產生之各種憑證許定其主體及從屬關係區分之如債權與債務關係因此而附帶發生之他種憑證稍從屬債務憑證茲例釋如次：（一）某甲向子銀行訂立活期借款契約訂明甲得向子在一億元內透支款項並隨時償還甲每次支取借款時皆另立銀錢收據則該項活期借款

款契約係屬主債務憑證銀錢收據係從屬債務憑證如前者已按稅率表第六目貼用印花稅票則後者得按第十一目支取款項之單據例貼用印花稅票如甲與子並未立借契約而僅於支取款項之收據上註明借款條件及償還日期者則該項收據係

（二）債務人乙向債權人丙開發定期匯票丙由乙之往來銀行承兌則該項承兌匯票係屬主債務憑證應按第六目貼用印花稅票如乙與丙之間已先訂有承兌契約而在約定該項承兌匯票之效力勿庸另貼印花稅票如乙與丙之間已先訂有承兌契約而在約定該項承兌匯票之效力勿庸另貼印花稅票

（三）某丁向寅銀行言立貼現契約則此項契約係主債務憑證應按第七目貼用印花稅票而丁持向寅銀行貼現之票據如爲卯銀行之承兌匯票則該票據爲從屬債務憑證其承兌票據本身如係用印花稅票應依第二例後段辦理設丁寅並未訂立貼現契約而僅持憑承兌匯票向寅貼現時則該項承兌匯票兼具借貸憑證性質仍應照第六目貼用印花稅票

（四）債權人戊簽發定期匯票由債務人己承兌此項工商承兌匯票屬於承認欠款之性質此證券主債務憑證由承兌人己照第六目貼用印花稅票如戊持該項承兌匯票向辰銀行貼現時應訂立貼現契約此項契約亦爲主債務憑證應照第六目貼用印花稅票如戌辰之間未訂立貼現契約而僅持憑該承兌匯票向辰銀行貼現時則該項承兌匯票又可設另一債之關係應按第六目加貼印花稅票（部令直二二八四五〇號五月一日）

三、其他問題

（一）公司行號對內報銷之購物單其立據人與受據人係屬同一主體且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自毋庸貼用印花稅票

（二）逾期而未失時效之憑證如未經關係人約定仍繼續使用者則原憑證並未變爲新憑證毋庸另貼印花稅票

（三）出口押匯契約係出口商與銀行訂定之借貸契約如已逾定期限而經雙方當事人約定繼續使用時無論對方銀行之押匯報單是否到達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四）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五目免稅標準欄規定之鐵路運送契約單據係指鐵路承運契約連單交連單等至直三字第七一二三號指令解釋之單據係指鐵路收取運費之單據

（五）郵務機關收取棧和保障費準備費之收據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至以收入傳票代替收據一節前經本署函准鹽務總局通令禁止有案如再有發見鹽務機關發票之後者得任憑憑證貼用印花稅票（四月廿七日直二二八四〇號）

上海地方法院本年四月十三日刑稅字第281號公函以上海安慶製藥廠與南京生生藥房交易其發貨票僅爲計數單並非現款交易其貨款之交付另立收據貼足印花稅票該項發票未貼印花稅票應否仍認為漏貼（明經本署復以印花稅票爲憑證）凡屬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發貨票例計貼

（六）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發貨票例計貼入傳票代替收據一節前經本署函准鹽務總局通令禁止有案如再有發見鹽務機關發票之後者得任憑憑證貼用印花稅票（四月廿七日直二二八四〇號）

火柴廠商印花稅應嚴密稽查

上海市商會三十七年四月七日代電略以火柴廠商以貨品交付經銷客戶請同各戶於脫售時征收印花稅不再向廠商查征同樣貨品印花稅等項正核辦間復據上海直接稅局呈復關於火柴業發貨票貼用印花稅票一案請迅令各局鑑予稽查等項經由本部以「在火柴廠商如確有將產品委託經銷客戶銷售其貨款須待客戶將貨品脫售後繳付既係委託性質而尚未有交易行為當無庸開立發貨票惟客戶收進廠商產品其收到貨物之收據或配貨簿等係屬廠商與客戶間財產轉移之主要憑證客戶應照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二目貼用印花稅票脫售廠商收受貨款之收據或送金薄解款條等亦屬廠商出貨收款之主要憑據廠商亦應按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二目貼用

印花稅票倘廠商與經銷商號已成立交易行爲並藉詢委託代銷圖逃避免納稅義務者如經查獲除仍應責令補其發貨票貼用印花稅票外並應對該經銷商號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規定對該廠商依營業稅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別移送法院處罰仰即知照」等語批示上海市商會並指上海局知照并分令外仰即嚴督稽查以杜逃漏（直（三）八一四九七號四月廿七日）

（接第五頁下欄）

根據所屬同業公會，另備分業的「住商商情登記簿」。部份資料來自審查底冊。『住商商情登記簿』包括商號編號、商號名稱、經理人地址、開業年月日、組織資本額、佔用房間、其他設備、從業人數、上年度核定所得額、上年度盤存額、上年度納稅情形（查帳或估計核定稅額復查稅額納庫情形佔同業千分比）三十六年十二月份本業平均物價指數、本年申報情形、（所得額盤存額）公會評定等第、業況計分、預計查定稅額、備考，等欄。

編製『商情登記簿』的主要目的，為根據以往年度稅員數字，公會判定等第，以及本局側面調查資料，確定各該納稅單位的『業況計分』。該業最大的單位，給予滿分，餘以業況好壞，順序計分。業況計分初步評定工作係由熟悉某業商況之調查員擔任，作成後，交請同業公會及該業公正商人提供意見，這是將來核稅的主要資料。

調查稽徵職權的劃分

一類所得稅之課徵步驟，為催報、調查、發通知、催繳、原則上審核係屬獨立；其他部份工作如何劃分，則各地辦法頗不一致。查帳工作與催報催繳分

別辦理，恆不免發生踰節的現象。如主管各異，且不免互相推諉磨擦。為統一事權，瀋陽分局在所得稅課下臨時設立六個第一類所得稅審核股，每股指配調查、催報、催繳、及填寫通知書全部人員，由股長負責監督之全責，使股成爲單獨作戰的個體。每股專辦一業，視單位之多寡，限期完成，並配定該業預算，惟此項預算在核稅之前始行宣示，辦完某業繼續分配何業，亦係臨時決定。瀋陽市區遼闊不下於上海，在決定分業辦理之初，主辦人員頗有難色，因分業辦理雖責有所專，洞悉商況，易求公允，外勤人員恐不免疲於奔命，事半功倍，亦不盡然，因多數業別均有較集中的地域，且分業之後，外勤仍可分區。為專責成，某一個單位的催報催繳以及送通知工作儘可能交給同一外勤人員辦理，每人備有「工作手冊」，交催之件，立即登入，不完成任務不予銷號。由主管股長隨時索取考核，加以督促，隨時統計各外勤工作人員交催數與催入數的百分比，以察勤惰。

調查估計與逕行決定

除極少數公司組織單位外，一般商號帳冊能保持相當真確性的百不得一。查帳核稅在法理上無可非議，但不免發生極不公平之後果。造假帳的技術有高下，查帳人員能力亦有高下。「業況計分」的作用就是為避免與真情懸殊。如果申報獲利情形良好，與預計負担數近似，便照帳查徵；此種單位的查帳報告，便作為規定抽查百分之五編製標準毛利標準純益等的資料。

逾期申報的單位概不受理。在催報時必須收回「催報通知回單」，回單上載明「逾期不報甘願聽由稅局逕行決定」，故對逾期申報的，將來一概照評定的業況計分標准估計其稅額，申報虛偽的，則必須經過查帳手續；證明其帳冊載不全不實後，說服商人，填寫「請求估計具結書」，始行核稅。一般調查員的主要責任可說是在「說服」，及取得「請求估計具結書」。

某業查詢工作完成後，由主管股長召集參與該業調查工作人員開會，提出該業『住商商情登記簿』，根據調查結果，研討評定每個商號『業況計分』的多寡，至每個商號負稅數額，參與會議者並無一人知悉。此項通過的標準，送交審核室加以審核；然後送交聯席會議。參加聯席會議者，為本局局長主任審核員及主審課長等四人，亦即為先時參與決定『各業稅負能力估計表』者。設某業業況計分累計數共為二千分，預計查定流通券十億元，則每分合流通券五十萬元，即以此數字試配該業大中小數單位，與已核定稅額，業況相類之他業商號，加以比較，如認為確能符合業與業間能力公允，負稅原則者，即予通過。會議通過後始將該業『預計負担數』通知主辦股長，責成自行填計各號純益額，及負稅數字。複寫三份：一份先行送交審核室指定人員迅予審核數字有無錯誤；一份交調查員依此標準編製查帳、估計、或逕行決定報告表，補辦呈核手續；一份交繳款書填寫員填寫通知書。自主管股長將各單位負稅數字計算完成後廿四小時內，通知應送達納稅義務人之手，以免時日稽延，易滋情弊。